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紫涵

被　　告　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云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